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2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賀子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貳佰壹拾玖元，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
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
期當月收取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違
約金新臺幣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伍
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6216號）

03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04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賀子彤於
05 民國95年6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
06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
07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
08 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及逾期
09 一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
10 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二）查
11 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
12 臺幣111219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
13 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
14 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
15 條款、帳務資料